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7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11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12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15
六、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目标资产.....	15
七、本次重组未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40
八、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40
九、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0
十、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45
十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46
十二、结论意见.....	47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昆仑万维、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万维	指	Kunlun Tech Limited，昆仑万维的全资子公司
Opera、目标公司	指	OPERA LIMITED (OPRA.US)
Kunhoo HK	指	Kunhoo Software Limited
Kunhoo Norway	指	Kunhoo Software AS
Opera Norway	指	Opera Norway AS
P C Financial	指	P C Financial Services Pvt Ltd
Opera Poland	指	Opera SoftwareInternational AS Polish Branch
Opera Netherlands	指	Opera Software Netherlands B.V.
Opera Sweden	指	Opera Sweden AB
Opera Ireland	指	Opera Software Ireland Limited
Oplay Digital	指	Oplay Digital Services, S. A. de C.V.
Tenspot	指	TenspotPesa Limited
KFH、交易对方	指	Keeneyes Future Holding Inc.
目标资产、标的股权、Opera 8.47%的股份	指	KFH 持有的 Opera19,500,000 股，即 Opera 在外流通股份的 8.47%的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昆仑万维与 KFH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 月至 6 月
股份交割日	指	目标资产办理完毕股份过户至香港万维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外律师、境外律师事务所	指	开曼 Harneys 律师事务所 (AristodemouLoizidesYiolitis LLC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Cyprus))，香港胡关李罗律师事务行，挪威 Advokatfirmaet Selmer AS, 荷兰 NautaDutilh 律师事务所 (NautaDutilh N.V.)，波兰 DomanskiZakrzewskiPalinka 律师事务所 (DomanskiZakrzewskiPalinkasp.k.)，瑞典 Vinge 律师事务所 (AdvokatfirmanVinge KB)，爱尔兰 Whitney Moore Law Firm 以及印度 Singhanian&Partners LLP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金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香港万维与 KFH 签署的《Kunlun Tech Limited 与 Keeneyes Future Holding Inc.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修订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修订)》
《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578号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的委托，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重组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重组报告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查询、计算、

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中国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境外律师事务所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中国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有关财务报表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本所为本次重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重组报告书》、《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昆仑万维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昆仑万维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万维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KFH 购买其持有的 Opera19,500,000 股，即 Opera 在外流通股份的 8.47%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万维持有 Opera45.41%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万维将持有 Opera 53.88% 股权，Opera 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 KFH。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香港万维以现金方式购买 KFH 持有的 Opera8.47% 股份。

3、目标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 KFH 持有的 Opera19,500,000 股，即 Opera 在外流通股份的 8.47% 股份。

4、股权交割日

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日为目标资产办理完毕股份过户至香港万维的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5、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兼顾交易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的战略价值、行业发展、资产状况、盈利水平、技术条件、协同效应等因素，

根据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和公开市值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8.22 美元/ADS（约合人民币 55.35 元/ADS），购买 19,500,000 股基础股票（即 9,750,000 份 ADS，占标的公司在外流通股份的 8.47%）的股权的交易价款合计为 8,014.50 万美元（约合 53,963.23 万元人民币）。

使用的汇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发布的汇率中间价：1 美元对人民币 6.7332 元，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6、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协议签署日到股权交割日（含当日）为过渡期间，目标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均由香港万维享有或承担；Opera 股价在过渡期间的波动损益、Opera 分红等均由香港万维享有或承担。

7、人员安置

Opera 的在职人员现有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8、减值测试及资产减值补偿

本次交易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对标的公司的减值部分对公司进行减值补偿，减值承诺期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交割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在减值承诺期届满后，由公司对标的公司在减值承诺期的减值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经减值测试，标的公司在减值承诺期末的价值较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交易价格出现减值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向上市公司承担资产减值补偿责任，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9、决议有效期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3,963.23 万元，标的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额为 632,342.3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昆仑万维将取得 Opera 的控制权,本次交易的资产净额按照 Opera 的净资产额 632,342.30 万元确定,上市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469,143.66 万元,购买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主体为香港万维和 KFH,香港万维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周亚辉为交易对方 KFH 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采取现金收购的方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认定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购买方为香港万维,系上市公司昆仑万维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手为 KFH。

(一) 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昆仑万维的基本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8 号知春大厦 B 座 605E
注册资本	117,302.3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73814068U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互联网游戏出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香港万维的主体资格

根据香港万维的相关公司登记资料，香港万维系昆仑万维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香港昆仑万维股份有限公司/Kunlun Tech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0日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33号利园一期19楼1903室		
公司编号	1889145		
注册资本	154,830,862港币		
出资结构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昆仑万维	154,830,862港币	100%

根据香港万维出具的承诺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阅香港万维注册证书，香港万维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香港万维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KFH，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Keeneyes Future Holding Inc.
注册号	MS-313301
住所	MARICORP SERVICES LTD., PO Box 2075 #31 The Strand, 46 Canal Point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05, CAYMAN ISLAND

企业类型	豁免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4日
经营范围	无范围限制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Perfect Fortune Consultancy Limited 公司为 KFH 的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KFH 系依开曼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豁免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KFH 出具的书面承诺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KFH 合法地持有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KFH 不存在代其他主体持有标的股权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KFH 依法有权处置标的股权。KFH 依法所持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收购方的批准与授权

（1）昆仑万维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经查验，上市公司董事会就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周亚辉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作出了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昆仑万维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香港万维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KFH 公司董事已签署书面批准了向香港万维转让 8.47% 股权的议案，根据境外律师意见，经董事会会批准后，则 KFH 出售标的股权则为有效授权的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境外投资事项尚待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改委核准本次交易；
- 3、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本次重组为昆仑万维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万维收购 KFH 持有的 Opera 19,500,000 股，即 Opera 在外流通股份的 8.47% 的股份。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后，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Opera 主营业务为移动浏览器、桌面浏览器与信息流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行业，因此，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的目标资产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Opera 的主营业务均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本次交易主要依据开曼、挪威等地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目标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亦未注册在中国，不涉及违反有关中国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Opera 无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垄断协议签署、市场支配地位滥用或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等垄断行为，因此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或需要依据该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反垄断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采取现金方式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昆仑万维股本和股权结构不变，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是对境外公开市场上市公司的收购，不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兼顾交易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的战略价值、行业发展、资产状况、盈利水平、技术条件、协同效应等因素，根据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和公开市值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已聘请中金公司作为估值机构，以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为估值基准日出具了估值报告，从独立估值机构的角度分析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估值机构本次分别采用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对截至估值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Opera 的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根据《估值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对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及估值公允性给予认可，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的定价方式采用市场化原则，目标资产定价公允，本次交易定价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及交易对方 KFH 出具的承诺函，KFH 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事项。同时，根据《重组报告书》《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完成后，目标公司独立法人仍继续存续，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和转移。

因此，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问题，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

项的规定。

（五）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完成后，Opera 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同时，本次重组方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市公司通过本次支付现金购买目标资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处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此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

因此，本次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经本所律师查验，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八）经核查，本次重组为现金收购标的资产，不存在发行股份的情况，不适

用《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募集配套资金，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实质条件。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经审查，2020年10月23日，香港万维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上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香港万维拟现金收购 KFH 持有 Opera 19,500,000 股，即 Opera 在外流通股份的 8.47% 的股份所涉及的本次交易方案、目标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交易价格的确定及对价支付方式、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交割、过渡期间相关安排、减值测试及减值补偿、双方的陈述和保证、税费承担、协议的成立、生效和终止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协议经各方签署业已成立，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六、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目标资产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为交易对方 KFH 持有的 Opera 19,500,000 股，即 Opera 在外流通股份的 8.47% 的股份。

（一）Opera 的基本情况

1、Opera 的基本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Opera 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Opera Limited
公司编号	MC-334317

住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of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董事	周鸿祎、周亚辉、金天、TrondRiiber Knudsen、Lori Wheeler Næss、James Jian Liu
注册资本	授权股本为 50,000 美元，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共 500,000,000 股；目前共发行 249,896,327 股普通股
公司类型	豁免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本公司为持股公司，无实体业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Opera 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 Opera 公司章程的规定，Opera 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2、Opera 的股本演变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Opera 的历史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2018 年 3 月 19 日，Opera 设立，Mapcal Limited 认购 1 股普通股。当日 Mapcal Limited 向 KFH 转让其持有的 1 股普通股。

(2) 2018 年 6 月 15 日，Opera 向 KFH 发行 194 股普通股，向香港万维发行 480 股普通股，向 Qife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imited 发行 275 股普通股，向 Golden Brick Capital Private Equity Fund I L.P. 发行 50 股普通股。

(3) 2018 年 6 月 25 日，Opera 向香港万维发行 95,999,520 股普通股，向 KFH 发行 38,999,805 股普通股，向 Qife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imited 发行 54,999,725 股普通股，向 Golden Brick Capital Private Equity Fund I L.P. 发行 9,999,950 股普通股。

(4) 2018 年 7 月 31 日，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认购 19,200,000 股普通股，IDG China Capital III Investors L.P. 认购 78,500 股普通股，Tospring Technology Limited 认购 8,333,333 股普通股，IDG China Capital Fund III L.P 认购 1,588,166 股普通股；Qife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imited 交还 8,250,000 股普通股作为库存股，Golden Brick Capital Private Equity Fund I L.P. 交还 1,500,000 股普通股作为库存股。

(5) 2018年8月9日,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认购 669,344 股普通股。

(6) 2018年11月, Opera 董事会批准了在公开市场上回购最多 3,000,000 股普通股的股票回购计划。

(7) 2019年2月11日,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认购 406,984 股普通股。

(8) 2019年2月25日, Tospring Technology Limited 向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转让 8,333,332 股普通股, Tospring Technology Limited 交还 1 股普通股作为库存股。

(9) 2019年2月28日, Golden Brick Capital Private Equity Fund I L.P.向香港万维转让 8,500,000 股普通股。

(10) 2019年3月5日,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认购 50,000 股普通股。

(11) 2019年9月24日,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认购 15,000,000 股普通股。

(12) 2019年10月16日,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认购 2,250,000 股普通股。

(13) 2020年2月27日,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认购 2,320,000 股普通股。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及 Opera 管理层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Opera 共发行 249,896,327 股普通股,其中流通股共 230,136,862 股普通股,Opera 直接持有 9,750,001 股库存股,Opera 持有的美国存托股份对应的普通股数量为 10,009,464 股。Opera Limited 的流通股及各股东持有的流通股数量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股)
香港万维	104,500,000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注	38,220,196
Qife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td	46,750,000
KFH	39,000,000
IDG China Capital Fund III L.P.	1,588,166

IDG China Capital III Investors L.P.	78,500
流通股总数	230,136,862

注：据境外律师意见及 Opera 管理层说明，The Bank of New York Melon 共持有 48,229,660 股普通股，扣除 Opera 持有的美国存托股份(ADS)对应的 10,009,464 股普通股，The Bank of New York Melon 持有的流通股总数为 38,220,196 股普通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及 Opera 管理层，上述股份配发或转让符合 Opera 章程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潜在法律纠纷。

3、Opera 的资产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Opera 在开曼境内没有拥有任何不动产，也未在开曼境内租赁任何不动产，Opera 在开曼境内没有拥有任何专利或商标。

4、Opera 的业务资质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Opera 在开曼境内经营不需要取得任何业务资质。

5、Opera 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 Opera 年度报告及 Opera 提供的材料，Opera Limited 及其部分董事、高管于 2020 年 1 月被列为于在纽约南区法院提起的推定集团诉讼 Brown v. Opera Limited et al（案件编号 20-cv-674）一案的被告，具体情况如下：

起诉书指控 Opera Limited 在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期间做出了重大错误或遗漏陈述，相关陈述涉及有关 Opera Limited 浏览器应用程序的可持续的增长和市场机会，以及 Opera Limited 拥有或控制的某些贷款服务应用程序的某些商业行为，认为被告违反《1933 年证券法》第 11 章和第 15 章，《1934 年证券交易法》第 10 (b) 条和第 20 (a) 条，以及根据《1934 年证券交易法》颁布的 SEC 规则 10b-5。

该起诉书代表 (a) 购买了 Opera 在 2018 年 7 月 27 日上市发行的美国存托股份 (ADS) 或可追溯至该日期的美国存托股份 (ADS) 的所有个人和实体 (不包括被告)；和/或 (b) 在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之间 (包含首尾两天) 购买了 Opera 证券的所有个人或实体 (不包括被告) 的权益，提出了未定数额的损害赔偿

请求。

经 Opera 确认，Opera 已经提交驳回起诉动议（Motion to Dismiss），目前正在等待原告的回应，法院尚未就该案件进行判决。

香港万维与 KFH 签署的《Kunlun Tech Limited 与 Keeneyes Future Holding Inc. 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 Opera 诉讼情况进行了约定，“在股权交割日之后任何时间，若因股权交割日之前未向甲方披露的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 Opera 集团出现诉讼、任何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或上述情形发生在股权交割日前但延续至股权交割日之后，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向甲方就其直接损失作出全额补偿；针对在纽约南区法院提起的推定集团诉讼 Brown v. Opera Limited et al（案件编号 20-cv-674）一案中 Opera 及其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被告的诉讼事项，如后续法院判决 Opera 及其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就其直接经济损失作出全额赔偿，使甲方免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次交易已对 Opera 涉及诉讼可能导致香港万维经济损失补偿事项进行约定。

（2）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及 Opera 管理层出具的说明，Opera 开曼境内不存在因任何关于税务、环保事宜、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被开曼监管机关调查的情况。

（二）Opera 重要子公司之 Kunhoo HK 的基本情况

1、Kunhoo HK 的基本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Kunhoo HK 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注册证书》，Kunhoo HK 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Kunhoo Software Limited
公司编号	240818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私人公司

注册资本	4,290,904,375 股普通股股份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32 楼 3201 室
董事	周亚辉、方汉、周鸿祎
股东	Kunhoo Software LLC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Kunhoo HK 为获香港政府的公司注册处批准正式注册成立之一间有限责任私人公司，截至境外律师法律意见日，Kunhoo HK 仍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清盘或委任清盘人的记录。

2、Kunhoo HK 的股本演变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Kunhoo HK 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Kunhoo HK 成立时的已发行股份为 10,000 股普通股股份，已缴付或视为已缴付的总款额为港币 10,000 元，创办成员为 easyCorp Nominee Limited 及 Kunhoo Software LLC，分别持有 Kunhoo HK 的 1 股及 9,999 股股份。

2016 年 8 月 3 日，easyCorp Nominee Limited 将其持有 Kunhoo HK 的 1 股股份转让予 Kunhoo Software LLC。

2016 年 11 月 30 日，根据 Kunhoo Software LLC 与 Kunhoo HK 于当日签署的贷款权利转让协议，Kunhoo Software LLC 将其港币 4,290,894,375 元的贷款权利转让给 Kunhoo HK，而 KunhooHK 向 Kunhoo Software LLC 配发并发行了全额缴付的 4,290,894,375 股股份，作为贷款权利转让的对价。

Kunhoo HK 现时已发行股份为 4,290,904,375 股普通股股份，已缴付或视为已缴付的股本总额为港币 4,290,904,375 元，Kunhoo Software LLC 为唯一注册股东，持有 Kunhoo HK 的 4,290,904,375 股股份，Kunhoo HK 不存在任何已授权但未发行的股份。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上述股份配发或转让符合 Kunhoo HK 的公司章程规定，不涉及政府审批及不违反香港法律，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Kunhoo HK 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可转债设定、信托或其他权利限制或负担。

3、Kunhoo HK 的资产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Kunhoo HK 没有拥有或使用任何不动产和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土地或租赁物业，也没有注册的商标、专利或外观设计。

Kunhoo HK 持有 Opesa South Africa (Pty) Limited（一家于南非成立的公司）之 100% 股权、Opera Unite Pte. Ltd.（一家于新加坡成立的公司）之 100% 股权、Kunhoo Software S.a.r.l.（一家于卢森堡成立的公司）之 100% 股权。

4、Kunhoo HK 的业务资质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 Kunhoo HK 管理层说明，Kunhoo 的业务性质为提供浏览器支持和移动应用程序实体的控股公司，尚未展开任何实质经营活动，Kunhoo HK 作为控股公司不需要取得香港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的许可。

5、Kunhoo HK 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Kunhoo HK 不存在任何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的记录。

（2）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 Kunhoo HK 管理层说明，Kunhoo HK 自成立日起，尚未展开任何实质经营活动，故不存在因任何关于违反环保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安全生产事故或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区院税款申索的记录、不存在任何税收违法违规的行为或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最近五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遭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Opera 重要子公司之 Kunhoo Norway 的基本情况

1、Kunhoo Norway 的基本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Kunhoo Norway 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Kunhoo Software AS
公司编号	916544561
住所	Vitaminveien 4, 0483 Oslo
董事	方汉、FrodeFleten Jacobsen
注册资本	2,400,000 挪威克朗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5日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Kunhoo Norway 为合法有效存续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2、Kunhoo Norway 的股本演变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Kunhoo Norway 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2016年1月5日，AdvokatfirmaetThommessen AS 设立了 Kunhoo Norway，注册资本为 100,800 挪威克朗。

2016年9月22日，AdvokatfirmaetThommessen AS 向 Kunhoo Software S.a.r.l 转让了 Kunhoo Norway 全部股权。

2016年11月30日，Kunhoo Norway 注册资本增加至 2,400,000 挪威克朗。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Kunhoo Norway 的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不涉及政府审批，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Kunhoo Norway 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冻结、查封、扣押、可转债设定、信托或其他权属受限情形。

3、Kunhoo Norway 的资产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Kunhoo Norway 没有拥有或使用任何不动产（包括房屋、土地或租赁物业）或固定资产。Kunhoo Norway 持有 Opera Norway 公司 100% 的股权。

4、Kunhoo Norway 的业务资质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Kunhoo Norway 为持股型公司，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Kunhoo Norway 作为持股型公司不需要取得挪威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的许可。

5、Kunhoo Norway 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Kunhoo Norway 不存在未决的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Kunhoo Norway 近三年不存在因任何关于违反环保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近三年符合环境、健康、安全法律法规，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依法进行纳税申报且与任何税务机关不存在未决的纠纷，最近五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因涉嫌违法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遭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 Opera 重要子公司之 Opera Norway 的基本情况

1、Opera Norway 的基本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Opera Norway 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Opera Norway AS
公司编号	916368127
住所	Vitaminveien 4, 0483 Oslo
董事	周亚辉，周鸿祎，FrodeFleten Jacobsen，Joakim Henrik Kasbohm
注册资本	30,100,000 挪威克朗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4 日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Opera Norway 为合法有效存续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2、Opera Norway 的股本演变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Opera Norway 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4 日，Opera Software ASA（现已更名为 Otello Corporation ASA）出资设立 Opera Norway，注册资本为 30,000 挪威克朗，Opera Norway 向 Otello

Corporation ASA 发行 1 股。

2016 年 3 月 8 日，Opera Norway 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00 挪威克朗，未发行新股。

2016 年 6 月 6 日，Opera Norway 的注册资本增加为 30,000,000 挪威克朗，未发行新股。

2016 年 11 月 3 日，Otello Corporation ASA 将其持有的 Opera Norway 的 1 股转让给 Kunhoo Norway，Kunhoo Norway 成为 Opera Norway 的唯一股东。

2017 年 1 月 3 日，Opera Norway 注册资本增加至 30,100,000 挪威克朗，未发行新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Opera Norway 的上述增资、股权转让符合挪威法律和 Opera Norway 公司章程，不涉及政府审批，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Opera Norway 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查封、冻结、可转债设定、信托或权属受限情形。

3、Opera Norway 的资产

(1) 自有不动产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Opera Norway 不拥有任何不动产。

(2) 租赁不动产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Opera Norway 承租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Vitaminveien 4 AS	Opera Norway	Vitaminveien 4, 0483 Oslo, land no. 76, title no. 242.	912 (包括 203 平方米共用空间)	2024 年 11 月 14 日到期，Opera Norway 有权延期两次，每次 3 年	2,422,800 挪威克朗/年，每季度 57,000 公共费用	办公空间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3) Opera Norway 的对外投资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及 Opera Norway 管理层说明, Opera Norway 持有 Opera Sweden 公司 100% 股权, Opera Software International AS 公司 100% 股权, Opera Ireland 公司 100% 股权, Opera Software Holdings LLC 公司 100% 股权以及北界创想(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29.09% 股权, 且 Opera 对北界创想(北京)软件有限公司有共同控制权。

4、Opera Norway 的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及 Opera Norway 管理层提供的文件, Opera Norway 在挪威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予日	失效日期
1	Presentasjon av HTML-innhold på en litenterminalskjerm	挪威	Opera Norway	318991	2002-09-05	2022-09-05
2	Presentasjon av fjernliggende og 25igitt informasjon i en web browser	挪威	Opera Norway	319625	2003-09-26	2023-09-26
3	Fremgangsmåte, datamaskinprogram, transkodingsserver og datamaskinsystem for å modifisere et 25igitaldokument	挪威	Opera Norway	325628	2006-09-20	2026-09-20
4	MULTIMEDIA CACHE WITH DYNAMIC SEGMENTING	挪威(国际专利)	Opera Norway	NO/EP3028471	2014-07-30	2034-07-30

(2) 商标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及 Opera Norway 管理层提供的文件, Opera Norway 目前正

在欧盟、尼日利亚、肯尼亚和南非申请拥有 Otransfer 商标。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及 Opera Norway 管理层提供的文件，Opera Norway 目前在挪威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日期	失效日期
1	O (AND DESIGN)	285073	9	2015.12.16	2025.09.21
2	O (STYLIZED) (COLOR) (VERSION 2)	285610	9、35、38、 42、45	2016.02.02	2025.08.19
3	O OPERA SOFTWARE (AND DESIGN) (B&W - SHADOW)	261510	9、35、38、 42、45	2011.09.15	2021.09.15
4	O OPERA SOFTWARE (AND DESIGN) (COLOR)	261359	9、35、38、 42、45	2011.09.07	2021.09.07
5	O OPERA SOFTWARE THE BEST INTERNET EXPERIENCE ON ANY DEVICE (AND DESIGN)	261362	9、35、38、 42、45	2011.09.07	2021.09.07
6	OPERA COMICS	216298	38、41	2002.10.31	2022.10.31
7	OPERA	268126	9、35、38、 42、45	2012.11.07	2022.11.07
8	OPERA	268127	9、35、38、 42、45	2012.11.07	2022.11.07
9	OPERA	201739	35、38	2000.03.02	2030.03.02
10	OPERA (WIPO)	866794	9	2005.01.24	2025.01.24
11	OPERA MINI	267883	9、35、38、 42	2012.10.26	2022.10.26
12	OPERA TURBO	261511	9、35、38、 42、45	2011.09.15	2021.09.15

经境外律师意见及 Opera Norway 管理层说明，Opera Norway 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Opera Norway 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产权负担。

5、Opera Norway 的业务资质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及 Opera Norway 管理层说明，Opera Norway 主营业务为分销浏览器和其他免费下载软件应用程序，该业务无需取得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的许可、备案。

6、Opera Norway 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Opera Norway 不存在未决的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Opera Norway 近三年不存在因任何关于违反环保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近三年符合环境、健康、安全法律法规，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除曾因迟交税收报表缴纳过一笔滞纳金外，Opera Norway 不存在未决税务争议、未决税务机关调查，且最近五年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调查、立案侦查或遭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 Opera 重要子公司之 Opera Netherlands 的基本情况

1、Opera Netherlands 的基本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Opera Netherlands，Opera Netherlands 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Opera Software Netherlands B.V.
公司登记号	58230084
住所	Olympisch Stadion 24, 1076 DE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董事	Silje Normann Bertheussen, Opera Software International AS
注册资本	200,000 欧元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6 日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Opera Netherlands 为合法有效存续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且未被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被获准终止付款。

2、Opera Netherlands 的股本演变

自设立之日起，Opera Software International AS 一直是 Opera Netherlands 唯一股东。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0 欧元，共发行 500 股；2015 年 10 月 1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0 欧元，共发行 2,000 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Opera Netherlands 上述增资符合公司章程和荷兰法律，Opera Netherlands 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扣押、可转债设定、信托或其他权属受限情形。

4、Opera Netherlands 的资产

(1) 自有不动产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Opera Netherlands 未拥有任何自有不动产。

(2) 租赁不动产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Opera Netherlands 承租空间托管服务器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Equinix (Netherlands)B.V.	Opera Software Netherlands B.V.	Amsterdam Science Park (1098 XH)	存放服务器

5、Opera Netherlands 的知识产权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及 Opera Netherlands 管理层提供的文件，Opera Netherlands 不拥有任何专利、商标、域名、著作权、数据库、专有技术或其他重要无形资产。

6、Opera Netherlands 的业务资质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及 Opera Netherlands 管理层说明，Opera Netherlands 及其主要下属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a) 为 Opera 开发数据中心，并购买和转售/转让与之相关的服务器及其他设备和服务，以及从本地（或潜在的外国）供应商处进行维护；(b) 与其他公司和企业合作，参与、收购和管理其他公司和企业；(c) 融资，包括通过提供担保的方式为公司所属集团的关联公司和企业进行融资；(d) 收购、管理和出售注册资产和动产、证券，借贷资金并为公司所属集团的公司和业务提供担保；(e) 定期付款，执行退休金计划；签订年金协议，并进行与上述活动相关或可能与之相关的一切行为。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Opera Netherlands 的主要业务无需取得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的许可、备案。

7、Opera Netherlands 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Opera Netherlands 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及 Opera Netherlands 管理层的说明, Opera Netherlands 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任何关于违反环保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不存在任何安全生产事故或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不存在被荷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调查、立案侦查或遭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 Opera 重要子公司之 Opera Sweden 的基本情况

1、Opera Sweden 的基本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 Opera Sweden 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Opera Sweden AB
公司登记号	556556-8770
住所	Repslagaregatan 21, 582 22 Linköping
董事	Karl Peter Wallman, FrodeFleten Jacobsen, SiljeNormannBertheussen
注册资本	100,000 瑞典克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9 日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和相关业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 Opera Sweden 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Opera Sweden 的股本演变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 2000 年 12 月, Opera Software ASA 成为 Opera Sweden 唯一股东。2015 年, Opera Norway 自 Opera Software ASA 分立, Opera Norway 成为 OperaSweden 唯一股东。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和 Opera Sweden 管理层说明, Opera Sweden 上述股权变动不

存在任何潜在纠纷，Opera Sweden 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冻结、扣押、可转债设定、信托以及其他权属受限情形。

3、Opera Sweden 的资产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Opera Sweden 未拥有任何不动产，Opera Sweden 目前使用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Fastighets AB L E Lundberg (Reg. No 556049-0483)	Opera Sweden (Reg. No 556556-8770)	Repslagaregatan 21 in Linköping, Västra	990.00	2016.04.01-2022.03.31	1,881,000 瑞典克朗/年	办公室
2	Kommanditbolaget Inom Vallgraven 17:13 (Reg. No 969694-9180)	Opera Sweden (Reg. No 556556-8770)	Göteborg Inom Vallgraven 17:13 Västra Hamngatan 8	650	2012.11.11-2020.10.31	1,514,500 瑞典克朗/年	办公室
3	Kontoret Ny broviken AB (Reg. No 556527-2241)	Opera Sweden (Reg. No 556556-8770)	Stockholm Matrosen (4) Birger Jarlsgatan 2	25	2015.08.01起至合同终止，承租方可以提前三个月通知终止合同	18,345 瑞典克朗/月	办公室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并经审理查明 Opera Sweden 管理层提供的文件，Opera Sweden 的主要资产为办公设备和家具，不拥有任何专利、商标、外观设计或著作权。

4、Opera Sweden 的业务资质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及 Opera Sweden 管理层说明，Opera Sweden 主要业务范围为软件开发及相关业务。Opera Sweden 的主要业务无需取得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的许可、备案。

5、Opera Sweden 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及 Opera Sweden 管理层提供的文件, Opera Sweden 不存在未决诉讼及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及 Opera Sweden 管理层提供的文件, Opera Sweden 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任何关于违反环保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安全生产事故或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及 Opera Sweden 管理层说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Opera Sweden 有两次小额税务滞纳金外; 此外, 由于未准时提交签署版年度报表, Opera Sweden 有一项瑞典公司注册处作出的 5,000 瑞典克朗的处罚, 境外律师确认该处罚不会对 Opera Sweden 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 Opera Sweden 在最近五年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调查、立案侦查或遭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 Opera 重要子公司之 Opera Ireland 的基本情况

1、Opera Ireland 的基本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 Opera Ireland 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Opera Software Ireland Limited
公司注册号	534436
住所	The Wilde, 53 Merrion Square, Dublin 2, D02 Pr63, Ireland
董事	Frode Jacobsen, Helen Smith
注册资本	600 欧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
主营业务	广告销售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和 Opera Ireland 管理层说明, Opera Ireland 为合法有效存续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2、Opera Ireland 的股本演变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Opera Ireland 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2013 年 10 月 22 日，Stembridge Limited 设立 Opera Ireland，Opera Ireland 向 Stembridge Limited 公司发行 100 股；

2013 年 10 月 22 日，Stembridge Limited 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 股转让给 Adcolony Holdings Ireland Limited 公司；

2013 年 12 月 16 日，Opera Ireland 向 Adcolony Holdings Ireland Limited 发行 100 股；

2016 年 8 月 8 日，Adcolony Holdings Ireland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200 股转让给 Otello Corporation ASA 公司；

2016 年 8 月 23 日，Otello Corporation ASA 将其持有的 200 股转让给 Adcolony Holdings Ireland Limited 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Adcolony Holdings Ireland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200 股转让给 Opera Software AS 公司（现更名为 Opera Norway AS）；

2016 年 12 月 22 日，Opera Ireland 向 Opera Software AS 公司发行 400 股。目前，Opera Norway 为 Opera Ireland 唯一股东，持有 600 股普通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和 Opera Ireland 管理层确认，上述股份发行和转让合法有效、符合 Opera Ireland 章程，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Opera Ireland 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扣押、冻结、可转债设定、信托或其他股份权属受限情形。

4、Opera Ireland 的资产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Opera Ireland 被授权使用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方	被授权方	房屋坐落	授权期限	授权费用	用途
1	Weston Office Solutions Limited	Opera Ireland	office 203 The Wilde, 53 Merrion Square South, Dublin 2	2020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	每年 6,500 欧元	办公室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和 Opera Ireland 管理层确认，该授权合法有效，双方履行了授权文件的义务，不存在针对授权文件和该处不动产的未决争议或潜在争议。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Opera Ireland 不拥有任何不动产，不拥有任何外观设计、专利、商标以及其他知识产权，不拥有任何固定资产。

5、Opera Ireland 的业务资质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及 Opera Ireland 管理层说明，Opera Ireland 从事的主要业务范围为广告销售，为从事该业务，Opera Ireland 不需要取得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的许可、备案。

6、Opera Ireland 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及 Opera Ireland 管理层提供的文件，Opera Ireland 不存在未决诉讼及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及 Opera Ireland 管理层提供的说明，Opera Ireland 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任何关于环保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安全生产事故或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Opera Ireland 遵守税法规定，目前与税务部门不存在任何税务纠纷或税务处罚；且最近五年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调查、立案侦查或遭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 Opera 重要参股公司之 P C Financial 的基本情况

1、P C Financial 的基本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P C Financial 为 Opera 的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P C Financial Services Pvt. Ltd.
住所	Pole No. 5, G/F Kapashera, Near HDFC Bank, New Delhi, India
董事	Shishir Hitesh Shah, Vaibhav Mishra, RaghuvirGakhar

注册资本	授权股本为 1,150,000,000 印度卢比，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实缴股本为 748,370,530 印度卢比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13 日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P C Financial 为根据印度法律设立的合法有效存续的私人有限公司。

2、P C Financial 的股本演变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P C Financial 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995 年 7 月 13 日，P C Financial 设立，向 Rajeev Kumar Aggarwal 和 Neera Aggarwal 各发行 100 股。

1996 年 2 月 1 日，P C Financial 向 Rajeev Kumar Aggarwal 发行 200 股，向 Neera Aggarwal 发行 1000 股，向 P.S Aggarwal 发行 2000 股，向 Harish Aggarwal 发行 1500 股。

1997 年 1 月 28 日，P C Financial 向 Sinclair Exports Limited 发行 1,150,000 股，向 Parveen Kumar 发行 720,000 股。

1997 年 4 月 30 日，Sinclair Export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150,000 股转让给 Parveen Kumar。

2000 年 8 月 30 日，Rajeev Kumar Aggarwal 将其持有的 300 股转让给 Sunil Kumar，Neera Aggarwal 将其持有的 1100 股转让给 Ashok Sharma，P.S Aggarwal 将其持有的 2000 股被转让给 Ashok Sharma，Harish Aggarwal 将其持有的 1500 股转让给 Rahul Dev。

2000 年 10 月 5 日，Parveen Kumar 将其持有的 900,000 股转让给 Davinder Singh Jaggi，Parveen Kumar 将其持有的 970,000 股转让给 Jasbir Singh Jaggi。

2000 年 10 月 5 日，P C Financial 向 Davinder Singh Jaggi 发行 85,000 股，向 Jasbir Singh Jaggi 发行 15,000 股。

2002年2月28日, Sunil Kumar 将其持有的300股转让给 Jasbir Singh Jaggi, Ashok Sharma 将其持有的3100股转让给 Jasbir Singh Jaggi, Rahul Dev 将其持有的1500股转让给 Jasbir Singh Jaggi。

2015年4月2日, Davinder Singh Jaggi 将其持有的50股被转让给 Jasmeet Kaur Arora。

2015年7月5日, Jasbir Singh Jaggi 将其持有的989,900股转让给 Davinder Singh Jaggi。

2015年7月6日, Davinder Singh Jaggi 将其持有的4,950股转让给 Jasmeet Kaur Arora。

2018年12月12日, Davinder Singh Jaggi 将其持有的1,974,900股和 Jasmeet Kaur Arora 将其持有的5,000股转让给 Oplay Digital 和 Tenspot。股权转让完成后, Oplay Digital 持有 P C Financial 1,979,899 股普通股, Tenspot 持有 P C Financial 1 股普通股。

2019年2月4日, P C Financial 向 Oplay Digital 发行 508,185 股。

2019年3月11日, P C Financial 向 Oplay Digital 发行 3,043,745 股。

2019年4月15日, P C Financial 向 Oplay Digital 发行 8,779,404 股。

2019年5月17日, P C Financial 向 Oplay Digital 发行 11,911,140 股。

2019年6月10日, P C Financial 向 Oplay Digital 发行 25,341,682 股。

2019年7月8日, P C Financial 向 Oplay Digital 发行 10,369,728 股。

2019年7月29日, P C Financial 向 Oplay Digital 发行 11,711,160 股。

2019年8月19日, P C Financial 向 Oplay Digital 发行 1,192,110 股。

当前, P C Financial 共发行 74,837,054 股, 其中 Oplay Digital 持有 74,837,053 股, Tenspot 持有 1 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及 P C Financial 管理层说明, 由于印花税的支付问题, 2018

年 12 月 12 日 Oplay Digital 和 Tenspot 收购 P C Financial 股权的交易存在效力瑕疵，但目前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境外律师认为未来出现纠纷的可能性很小。针对该事项可能导致的纠纷或行政处罚，交易双方已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约定“如后续 Davinder Singh Jaggi 和/或 Jasmeet Kaur Arora 针对上述交易提起诉讼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 P C Financial 和/或 Opera 集团作出行政处罚等导致香港万维遭受经济损失的，KFH 应向香港万维全额赔偿其直接相关经济损失，使香港万维免受任何经济损失”。

除此之外，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及 P C Financial 管理层说明，Oplay Digital 和 Tenspot 收购 P C Financial，即 Opera 收购 P C Financial 后，P C Financial 所有的股权转让及股份发行合法有效且符合 P C Financial 章程，且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与其他法律纠纷；P C Financial 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冻结、扣押、可转债设定、信托或其他权属受限情形。

3、P C Financial 的资产

(1) 自有不动产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P C Financial 未拥有任何不动产。

(2) 租赁不动产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及 P C Financial 管理层提供的文件，P C Financial 承租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Priti Devi	P C Financial	Plot No. 217, Udyog Vihar, Phase-1, Gurugram, Haryana	3,000 平方米	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 3 年	1,450,000 印度卢布/ 月	办公室

2	Milk Infotech Private Limited (承租自 Harish Kumar)	P C Financial	Plot No. 117, UdyogVihar, Phase-1, Gurugram, Haryana.	1,000 平方米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3 年	1,600,000 印度卢布/月	办公室
3	Beno Support Technologies Pvt. Ltd.	P C Financial	B-23/C1, Sector 62, Noida, UP	25,600 平方英尺	自 2019 年 12 月 8 日起 36 个月	1,400,000 印度卢布/月	办公室
4	Nikhil Impex LLP	P C Financial	A-17 Sector 65, Noida, Uttar Pradesh	84,000 平方英尺	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 60 个月	2,985,000 印度卢布/月	办公室
5	Hina Paunekar	P C Financial	N-262, Park Tower, Park Place, DLF-V, Gurgaon, Haryana-122011	—	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 11 个月	100,000 印度卢布/月	居住
6	Ahuja Residency Private Limited	P C Financial	Flat J-203, The Park Place, Golf Course Road, DLF Phase-V, Gurgaon, Haryana	—	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起 11 个月	154,050 印度卢布/月	居住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和 P C Financial 管理层说明，上述租约存在印花税未足额缴纳且租约未进行注册的问题，但 P C Financial 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租赁协议各方按约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且不存在针对租约的争议，境外律师确认上述合规瑕疵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P C Financial 的知识产权

根据 P C Financial 管理层提供的文件，P C Financial 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国家	注册日期	失效日期
1	CreditBean(word mark)	4368401	36	印度	2019-12-05	2029-12-05
2	CreditBean (device mark)	4368402	36	印度	2019-12-05	2029-12-05

3	NanoCred-Device of N (device mark)	4422041	36	印度	2020-01-28	2030-01-28
4	NanoCred (word mark)	4368403	36	印度	2019-12-05	2029-12-05
5	NanoPay (word mark)	4406916	36	印度	2020-01-13	2030-01-13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和 P C Financial 管理层说明，P C Financial 不拥有任何著作权、专利、数据库或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和 P C Financial 管理层说明，公司合法合规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产权负担。

5、P C Financial 的业务资质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和 P C Financial 管理层说明，P C Financial 是非银行金融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包括：作为非储蓄、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金融科技业务，通过手机应用提供无担保短期贷款。在从事该业务之前需要印度储备银行进行登记，P C Financial 已经在 2002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登记证书。

6、P C Financial 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和 P C Financial 管理层说明，P C Financial 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任何关于违反环保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安全生产事故或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最近五年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而被处罚，且最近五年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调查、立案侦查或遭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 Opera 重要分公司之 Opera Poland 的基本情况

1、Opera Poland 的基本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Opera Poland 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Opera Software International AS Polish Branch

注册编号	KRS 0000277190
住所	Pl. Teatralny 8, 50-051 Wrocław, Poland
法定代表人	KrystianKolondra, Robert MieczyslawTomaszewski
注册资本	不适用
公司类型	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26日
主营业务	软件业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Opera Poland 为合法有效存续的分公司，且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2、Opera Poland 的资产

(1) 自有不动产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Opera Poland 未拥有任何不动产。

(2) 租赁不动产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Opera Poland 承租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ZbigniewGrycan 先生和 ElzbietaGrycan 女士	Opera Poland	ul. PlacTeatralny 6 in Wrocław	5,954.72	2016.01.01-2023.06.30	办公室

3、Opera Poland 的知识产权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Opera Poland 未拥有任何商标、设计、发明、软件、数据库、专有技术及其他知识产权。

4、Opera Poland 的业务资质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及 Opera Poland 管理层说明，Opera Poland 主要业务为软件业务，为从事该业务，Opera Poland 不需要取得波兰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的许可。

5、Opera Poland 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及 Opera Poland 管理层说明, Opera Poland 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任何关于违反环保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安全生产事故或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最近五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遭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未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经查验并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并查验,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与转移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八、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根据昆仑万维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昆仑万维在发布的本次重组相关公告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23日,昆仑万维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公告有关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 KFH 为 Opera 的股东, KFH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亚辉

控制的企业，因此，上市公司子公司香港万维本次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2、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万维通过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 Opera8.47% 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 Opera53.88% 的股权，上市公司可以合并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与 Opera 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部分关联交易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3、经查验，为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亚辉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 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 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将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4. 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人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子公司采用现金形式支付交易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上市公司（包括本次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的同类业务为金融类业务，但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开展金融类业务情况

Opera 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发布 2020 年第二季度季报，标的公司宣布剥离标的公司的小额贷款业务，具体方式为以其合并范围内的小贷业务线子公司 TenspotPesa Limited 100% 股权出资，获得 NanoCred 42% 的股权。此外，标的公司还计划收购并整合其金融科技产品，以服务其庞大的欧洲用户群体。2020 年 1 月，公司在爱沙尼亚收购了金融科技公司 Pocosys，该公司拥有银行科技服务 BaaS(Banking-as-a-service) 相关技术和经验丰富的爱沙尼亚金融科技团队，以支持公司现有的瑞典和波兰团队，共同参与公司在欧洲的金融服务计划。Opera 还与其持牌照兄弟公司 Pocopay 签署了协议，待监管批准后将进行收购。该公司受爱沙尼亚金融监管局监管，可在全欧盟范围内提供金融服务。2020 年 5 月，Opera 进一步与立陶宛金融科技公司 Fjord Bank 签订投资及收购协议，并于 2020 年 7 月收购其 9.1% 股份，待监管机构批准后将收购剩余股权，该公司主要在欧洲开展线上消费金融服务，持有欧洲中央银行颁发的专业银行牌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收购计划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Pocosys、Pocopay、Fjord Bank 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除此之外，上市公司子公司新余市昆仑乐云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昆仑乐云”）拥有监管机构批准的小贷业务牌照，通过自有资金开展极少量小额贷款业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金融类业务情况

（1）OPay

OPay 是一家针对非洲用户的在线支付服务提供商，开展包括电子钱包及现金贷业务的金融科技业务。其中电子钱包业务为向 B 端商户提供收款服务，为 C 端顾客

提供线上支付、流量充值等业务，主要业务国家为尼日利亚；现金贷业务为向 C 端消费者提供小额、短期贷款，主要业务国家为尼日利亚、肯尼亚、加纳、南非。

（2）NanoCred

NanoCred 拥有墨西哥、印度、印度尼西亚监管机构对于非银金融机构颁发的借贷理财牌照，并在上述国家开展小贷、电子支付等业务，此外持有肯尼亚央行 No Objection Letter 资质并开展小额借贷业务。

（3）北京瓴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Fintopia Inc.（以下合称“洋钱罐”）

洋钱罐主要在中国境内和印度尼西亚开展基于信息技术的网络借贷服务。

（4）其他

天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开展互联网保险服务；黑龙江三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开展融资担保业务。

3、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的金融类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1）Opera 拟开展的金融类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的金融类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由于收购计划尚未完成，Opera 尚未在欧洲正式开展金融科技业务，亦未产生收入和利润，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暂时不存在同业竞争。

若 Opera 开展上述业务，会与 OPay、NanoCred 开展的金融科技业务存在相似性；然而，由于监管及牌照限制，Pocosys、Pocopay、Fjord Bank 仅能在欧洲开展业务，OPay、NanoCred 暂时仅在非洲或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等持牌国家开展业务，且目前尚未有进入其他区域的计划，因此从经营地域的角度出发，上市公司与竞争方存在进入壁垒和限制，目标客户、获客途径完全不同，产品渠道存在显著差异，上述竞争不会导致昆仑万维与竞争方存在重大非公平竞争。

另外，Opera 主营业务为移动浏览器、桌面浏览器与信息流业务，零售业务与金

融科技业务为基于主营业务的拓展性业务，预计占上市公司收入比例较低，对昆仑万维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昆仑乐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的金融类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昆仑乐云仅在中国境内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少量小额贷款业务，而洋钱罐作为网络借贷平台，为资金需求方和提供方之间提供交易便利，两者业务模式存在显著差异，除此之外昆仑乐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模式及主要业务开展区域存在显著差异，因此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除前述分析之外，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其他有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同类业务。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4、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亚辉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且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亦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为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人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3、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促使该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战略规划、业务拓展等原因开展新的业务、进入新的区域，导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产生直接竞争的，本人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将竞争方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停止或者关闭竞争性业务等）保证放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竞争的机会，以最大限度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利益。

4、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除非本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低于 5%或本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所有承诺始终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如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上市公司及/或其下属企业赔偿因此造成相关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十、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一）中金公司

根据中金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中金公司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服务、估值机构的合法有效的资质。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持有的现行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的合法有效的资质。

（三）立信会计师

根据立信会计师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立信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会计师服务的合法有效的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应资格。

十一、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

在公司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如下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1、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3、公司就本次重组制作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等备查文件，内容包括本次重组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人员名单、主要内容等，相关人员已在备查文件上签名确认。

4、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已在本次交易中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 1、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 2、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
改委核准本次交易，以及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和职工安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
及其股东或其他相关方利益的情况。
- 5、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
告义务。
- 6、本次重组涉及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协议经各方
签署业已成立，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 8、上市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目标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 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
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
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 10、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
相应资格。
- 11、上市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已在本次交易中执行，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柴杰

谢发友

李化

2020年10月23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